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張效鳳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oph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1305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(0130543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曾任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(級、員)、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、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,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職給與者,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,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,無須受該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 74241號今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型010-12-17次 14:22:26章

線.

第1頁,共1頁 *0990011371*